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16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男、女、不限)
觀光事業科	5	進修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至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每日 8 時至 16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表一。

(一)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

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本校另有補充說明，可見學校網頁公告

(<https://www.hcvs.ptc.edu.tw>)。

(二) 報名費: 100 元，繳費方式: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如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4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應繳資料：

1.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 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3. 國中畢(修)業證書(驗畢歸還)。
4. 特殊身份資料(原住民、經濟弱勢等)。

※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113年8月20日 (星期二) 14 時前，並公告在公告於本校及進修部首頁:<https://www.hcvs.ptc.edu.tw/p/412-1007-270.php>。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21日 (星期三) 17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 (一)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親自向本校申請。
- (二)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8 時至 1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方式：

- (一)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現場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8-8892010#301；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三、應繳資料：

持身分證、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相關資料驗畢歸還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宜蘭區專長生、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

三、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不再次辦理續招。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113 學年度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
表

報名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	----------

(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

姓 名										(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原就讀國中										
志願序 (必填，最少 填一個志願)	本校 113 學年度免試續招科別依簡章而定，請自行填寫志願序：									
應繳交資料	1.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3.國中畢(修)業證書(驗畢歸還)。 4.特殊身份資料(原住民、經濟弱勢等)。 ※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

資格審核	
------	--

附表二、113 學年度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續招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前，逕向本校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08-8892010#301)，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5.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113 學年度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 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